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637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96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小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637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96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00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对象。

聘任吴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51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21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志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生产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张敏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罗红军先生、吴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志远先生

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孙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